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瑞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雅筑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82元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記載原判決廢棄，其餘聲明則係對他案不服所為之上訴及指摘，此部分於法未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冒佩好